联合国 E/2008/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4(e)

社会和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2008 年 2 月 29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吉布提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8 年 2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表示吉布提共和国希望成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见附件）。

罗布莱·奥尔埃耶（签名）

* E/2008/100。

08-34428 (C) 220508 270508

## 2008 年 2 月 29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通报阁下，吉布提共和国希望成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

吉布提共和国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9 年《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的缔约国。

30 年来，我国理所当然地成为接待来自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和也门的难民的国家。

为切实可行地解决难民问题，吉布提共和国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展了密切合作。

我国认为，接纳吉布提加入执行委员会将会有助于改善难民状况，从而找到一个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吉布提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乐（签名）